

证券代码：874436

证券简称：德泰燃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及调整其业务暨关联交易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全面提升公司服务质量、系统挖掘价值链增量，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大连德泰港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或合资公司”）为业务平台，引进市场化专业机构开展合作。通过能源公司股权重组，搭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运营协同”的长效机制，提升公司在业务管理、增值服务及燃气延伸业务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持续创造经济效益。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及调整其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及调整其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树石、张威、刘潇、胡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适时决策、选择具体交易具体模式细节及时点，授权范围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出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及调整其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业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属于公司业务所需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事项已获得对本公司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大连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同意。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大连德泰一站式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玄德南四路 5 号，德泰大厦 1011 号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玄德南四路 5 号，德泰大厦 1011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水、热、气热线受理及收费、水、热、气报装项目受理

法定代表人：王占骜

控股股东：大连德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100%持股

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大连金普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100%持股其间接控股股东

关联关系：大连德泰一站式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大连德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大连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大连金普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因此，大连德泰一站式服务有限公司是与公司属于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下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合资公司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与公开挂牌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审计工作时具备独立性，审计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股权设置计划

在保持合资公司国有控制权及现有股东利益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保留其 40% 股权，向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德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客户服务专业公司大连德泰一站式服务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让 33% 股权；并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的合资公司 27% 股权，引入外部投资者。

（二）合资公司业务调整方案

将公司相关燃气延伸业务予以分拆并移交给合资公司承接，并通过服务质量的提升同步培育其他增量业务发展。

（三）合资公司的审计情况

2026 年 1 月 1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连德泰港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审计

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资公司的净资产为 321.63 万元。

（四）合资公司的评估情况

2026 年 1 月 14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连德泰港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21.63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以公司战略目标及公司长远利益为出发点做出的决策，不存在重大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控制，组建良好的经营团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大连德泰港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
- (三)《大连德泰港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